

## **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重要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#### 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08 号 IBC 环球商务中心 A 座 9 楼 A17 单元会议室。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,902,7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19.5795%。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,007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19.1621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9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0.4174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134,3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2.2319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85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  
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9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7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 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85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  
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9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7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3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85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9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7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4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85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